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663号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恒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恒威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恒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恒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恒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恒威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俭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红健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333,4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86,082.8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860.36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78,222.5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07.99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5,614.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5,614.5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8,478.26
	利息收入净额	1,255.9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8,666.6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40.9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144.8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96.8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0,966.4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0,966.46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营业部	573900477110511	859,503.0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 市分行	100000600517593	0.00	
		100000600517582	30,731,963.26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00000600517548	28,330,8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358500100121178888	262,800,599.07	募集资金理 财产品专用 结算一般户
		358500100111079999	203,803.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89010122000582940	118,419.21	
		89010122000705707	5,853,451.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南湖支行	8110801012102476211	30,766,074.52	
合计			359,664,614.2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5,966.4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6,597.95 万元，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一般户存储余额 29,368.51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5,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 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2023 年累计使用闲置资金循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 55,000.00 万元，未到期银行投资产品 5,000.00 万元，累计收益 386.3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5,0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3141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00	2023.10.27- 2024.4.24	1.50%-3.20%
合计			5,000.00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为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原募集资金项目“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原实施项目“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越南。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扣式锂锰电池新建及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14.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66.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365.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4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365.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77%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 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是	29,635.20		225.95	2,906.42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是	3,867.70		3.00	127.37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 平台建设项目	是	3,840.06		23.90	71.14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 性电池项目	是		27,665.99	6,005.97	6,005.97	21.71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扣式锂离子电池新建及 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	是		7,699.21	2,907.81	2,907.81	37.77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126.18	102.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342.96	41,365.20	9,166.63	18,144.89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9,500.00	19,0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500.00	19,000.00					
合计	—			18,666.63	37,144.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宏观经济环境和经济政策变化，进度缓慢，而新项目“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越南，公司管理层对越南地区的投资环境做了详尽的了解和分析，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利用越南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更好地为公司现有及潜在大客户提供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亦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结合厂区现有运营情况，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公司将原项目进行整合，融入了扣式锂离子电池产品生产的内容，在原有项目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改善厂区智能化水平的基础上，增加了经济效益，使得股东利益达到最大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4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4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一)3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4之说明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	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27,665.99	6,005.97	6,005.97	21.71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扣式锂锰电池新建及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	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7,699.21	2,907.81	2,907.81	37.77	2025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365.20	8,913.78	8,913.7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原“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宏观经济环境和经济政策变化，进度缓慢，而新项目“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越南，公司管理层对越南地区的投资环境做了详尽的了解和分析，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利用越南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更好地为公司现有及潜在大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亦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结合厂区现有运营情况，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公司将原项目进行整合，融入了扣式锂锰电池产品生产的内容，在原有项目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改善厂区智能化水平的基础上，增加了经济效益，使得股东利益达到最大化。综上，为了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变更，将公司原实施项目“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投资地点为越南，实施主体为越南</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恒威。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截止2023年3月31日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扣式锂锰电池新建及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